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五一五號

傳 真：(〇五) 五三四二一七五

受文者：如正、副本單位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〇府主會字第九〇〇九〇〇一八四四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主計室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之「九十年主計業務研討會」會議記錄乙份，

請 查照。

正本：雲林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學校（國中以上）、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審計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本府主計室（歲計課、會計課、決算課、統計課）

雲林縣政府九十年主計業務研討會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辦理決算有關應收歲入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劃分原則。

說明：

、本府依據「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編製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各類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決算，其中因「應收歲入款」及「未實現收入」（現已改為應收歲入保留款）定義不明確，致審計室予以修正。決算審核報告及決算書送縣議會審查時，議員對上項二科目定義未明確劃分造成審計機關修正，亦請本府設法改善。

、針對前述議會之建議，本室擬訂下列劃分原則：

1、以下各項列入應收歲入款（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款項）

、已開立納稅通知單者（如各項稅課收入）。

、已開立繳款書或罰鍰通知書者（如罰款及賠償收入）。

、財產已標售。

2、以下列入應收歲入保留款（經核准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收得之款項）：業務需要，收入尚不確定，經專案簽奉准保留之收入（如財產售價、中央補助收入）等均列入本科目保留。

結論：本案擬洽本縣審計室同意後辦理。

提案二、會計月報編製之送達日期為考核依據之公平性。

說明：會計月報編製非由主計單位單獨完成，有賴庶務組、出納組之配合及銀行公庫及支付課對帳單之取得，故以月報送達日期早晚作為成績考核之依據，有失公平。

擬辦：會計月報考核係年度考績之參考項目，月報內容包括正確性、完整性及時效性等，其中編送日期屬月報考核數據之一項，惟考量減輕因編送日期先後所造成之影響，擬修正方案如后：

、月報表內容錯誤一處扣二分，有缺頁及資料欠缺者扣四分。

、月報表以次月十五日送達為基準，凡次月十日以前送達且完全正確者，一律加五分，以後每提早一日加一分，延遲一日扣一分為原則。

結論：依擬辦辦理

提案三、建議增列主計人員專業津貼案。

說明：

、新人事制度實施以來，主計人員已屬非常專業之工作（經辦歲計、會計、統計業務），歸屬會計審計統計等職系，無此資格者不得任用，故其專業性亦不同於一般行政人員。

、現主計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一般人員標準支領，無主計專業待遇性質可言，又審計稅務人員均有其專業津貼，獨主計人員無，亟需增列主計人員津貼。

結論：主計人員專業津貼案已提案多年，且目前時機實不宜再提出，本案擬予備案。

參、臨時動議：

提案、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費之使用依規定檢具檢銷，係指將原始憑證送至公所或憑村里辦公處統一收據，憑證留存村里辦公處，即可辦理撥款？支應範圍可否購置資本門之設備，如：電腦、影印機等？

說明：因現行村里辦公費係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提列，是否延續以往原始憑證留存公所之辦理方式及支用範圍等，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其「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係供村里辦公處執行公務之用之概括規定。

結論：擬彙整瞭解各鄉鎮公所現行辦理方式就適法性研提一致處理方案，並洽本縣審計室同意後辦理。

提案二、雲林縣審計室函文之機關對口單位非主（會）計單位。

說明：本縣審計室本職權查核本縣各機關，其函文應依視其內容，由業務單位就所掌業務收文辦理，該單位（審計室）非主（會）計單位之直屬上級機關，其係依法稽查監督本縣延續以往原始憑證留存公所之辦理方式及支用範圍等，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其「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係供村里辦公處執行公務之用之概括規定。

結論

、故其專業性亦不同於一般行政人員。

、現主計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一般人員標準支領，無主計事業待遇性質可言，又審計稅務人員均有其專